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了管理主体。明确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且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重点园区，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本省区域内的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或单位是负责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申报、确认、标准化、实施、清理等工作的主体。

二、明确了管理对象和管理方式。一明确将行政许可、许可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六类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这七类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二是明确基本目录包括国家基本目录和海南省基本目录。三是明确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三、坚持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凡列入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事项依托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纳入实施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要素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或合并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

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体现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的原则。明确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应当在海南政务服务

网、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政务服务部门网站的办事服务站点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统一电子证照数据汇聚。一是明确了全省电子证照数据汇聚要求。各有关单位依职能产生的电子证照数据应当及时共享发布至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二是规定了电子证照数据同步更新机制。电子证照出现变更、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同步发送至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三是明确了存量证照数据电子化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有关单位应当在清理、精简证照的基础上，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对有效期内的存量纸质证照数据进行检查和清洗，按照电子证照标准逐步实行电子化，并纳入电子证照目录管理。

二、统一电子证照制证签发。一是明确提出了在线生成电子证照的要求。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确保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二是明确了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标准。应当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标准要求签发电子证照文件，满足证照样式及要素统一的要求，加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实现全国电子证照互信互认。

三、统一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一是规定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及使用模式。电子证照系统对外提供调用、查阅、核验等服务，电子证照使用模式包括依政府职能共享、实人授权使用、社会公示。二是提供了办事材料免交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电

子证明文件、加盖有效电子印章或者数字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交上述材料后，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证照。三是提出了持证主体亮证应用场景。符合应用场景且可以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核验的，持证主体应当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电子亮证实实现核验。

四、统一电子证照管理与监督。一是规范了电子证照日志管理。电子证照系统应当采取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术手段，对电子证照的制发、归集、注销、更新、应用等进行全过程系统日志管理。二是明确了电子证照电子归档效力。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三是明确了电子证照安全管理要求。加强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及信息安全管理，保证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四是规范了电子证照日常监督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对各有关单位的电子证照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据《实施办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或督促整改。